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約為5,657,000美元的多筆貸款。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借款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先生間接控制。由於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人與借款人於12個月內訂立貸款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貸款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該於通知及公告責任產生時，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各貸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及疏忽大意，本公司不得不延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各貸款協議已在進行中。

貸款協議

根據各貸款協議擬提供的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I	貸款II	貸款III	貸款IV
日期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5日
簽約方	(1) 星空華文傳媒 (作為貸款人)	(1) 星空華文傳媒 (作為貸款人)	(1) 星空華文傳媒 (作為貸款人)	(1) 星空華文傳媒 (作為貸款人)
	(2) CMC Asia (作為借款人)	(2) CMC Asia (作為借款人)	(2) CMC Asia (作為借款人)	(2) CMC Asia (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	28,000,000港元 (相等於3,607,000美元)	850,000美元	500,000美元	700,000美元
貸款期限	2024年1月18日至 2025年10月1日 (附註)	自2024年10月21日 起一年	自2024年11月5日 起一年	自2024年11月26日 起一年
利率	2024年1月18日至 2024年2月29日：免息	每年5%	每年5%	每年5%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 10月1日：每年5% (附註)			
用途	貸款I須由借款人僅用於借款人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II須由借款人僅用於借款人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III須由借款人僅用於借款人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IV須由借款人僅用於借款人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	貸款I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在貸款I期限結束時償還。	貸款II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在貸款II期限結束時償還。	貸款III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在貸款III期限結束時償還。	貸款IV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在貸款IV期限結束時償還。
	借款人有權在貸款期限到期前隨時決定全額償還貸款。	借款人有權在貸款期限到期前隨時決定全額償還貸款。	借款人有權在貸款期限到期前隨時決定全額償還貸款。	借款人有權在貸款期限到期前隨時決定全額償還貸款。

貸款I	貸款II	貸款III	貸款IV
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餘額	1,480,209.47美元 ^{附註} 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850,000美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500,000美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700,000美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附註：貸款I的協議最初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時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8日起為期一年。於2024年3月1日，(其中包括)貸款人、借款人及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CM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貸款I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貸款I第一份補充協議，貸款I已透過抵銷本集團應付SCML的貿易應付款項而部分結清，共計人民幣8,715,781.49元。抵銷後，貸款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6,769,818.51元(相等於2,330,209.47美元)。於2024年10月1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貸款I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至2025年10月1日。根據貸款I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人就貸款I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0%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利息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開始。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償還850,000美元，貸款I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1,480,209.47美元。

貸款金額及貸款協議條款的釐定基準

貸款的本金額和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年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現行市場利率、財務狀況、借款人的其他背景和還款能力以及商業慣例後協定。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貸款主要由借款人用作其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CML的業務營運。就貸款I而言，儘管貸款初始免息，但本公司在批准提供貸款I前已對借款人的信用進行全面評估。同時，本集團錄得應付SCML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715,781.49元，可能用於抵銷貸款I的部分本金。抵銷其後於2024年3月落實。其後於2024年10月1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I第二份補充協議，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0%向借款人收取利息，利息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起開始。就貸款II、貸款III及貸款IV而言，本公司將就該等貸款收取年利率5.0%的利息，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優惠。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並利用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且授出該等貸款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的提供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簽約方的資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庫及授權業務。本公司乃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藝節目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製作、營運及授權、音樂知識產權的營運及授權、劇集及電影知識產權的營運及授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業務。

借款人

借款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先生間接控制。借款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SCML主要從事電視節目及廣播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借款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先生間接控制。由於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人與借款人於12個月內訂立貸款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貸款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田先生就有關訂立各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本該於通知及公告責任產生時，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各貸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及疏忽大意，本公司不得不延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各貸款協議已在進行中。

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進行。此外，董事認為延遲刊發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屬個別事件。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本集團對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例如申報及存檔制度。本公司採取的政策及措施包括：

- (i) 交易資料會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作為管理賬目的一部分，以便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ii) 定期審核協議中概述的每項交易的定價。這包括審查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採購類似貸款相關的交易記錄。旨在確保關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且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至少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貸款或產品的條款相同；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合規部門將舉行定期會議，以處理在相關協議下的交易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該等協議進行年度審查；
- (iv) 加快集團內部的資料收集及核實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在與關連人士延續現有業務或建立新業務關係前，相關營運部門必須向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匯報。高級管理層隨後會評估是否修改現有關連交易的範圍，或就該等交易訂立新協議；及
- (v) 為所有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關連交易的額外培訓。此舉旨在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並提高彼等對遵守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確保關連交易按有關協議的協定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CMC Asia」	指	CMC Asia Group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6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田先生間接控制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人士（如為任何公司實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或 「星空華文傳媒」	指	星空華文傳媒電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約為5,657,000美元的貸款，包括貸款I、貸款II、貸款III及貸款IV，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貸款協議」	指	貸款I、貸款II、貸款III及貸款IV各自的協議及／或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田先生」	指	田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SCML」	指	星空華文中國傳媒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CMC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